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本公告所載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計將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全球魚粉產品價格波動之正面影響，令本集團魚粉產品貿易分部的表現得以改善，以及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於交易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故可能與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MBE、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